

协议书编号: CLAS-SR2024000013

#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科技服务协议书

任务名称: 合成生物学标准化生物元件和代谢产物物质谱定  
量分析技术路径研究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代表人: 金帆

联系电话: 0755-26409621

乙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代表人: 杨帅

联系电话: 176282981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科技服务协议书

## 任务名称:

甲方: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简称“甲方”)

乙方: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利用和有效结合双方的资源、人才、技术等优势,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合作理念,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为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合成生物学标准化生物元件和代谢产物质谱定量分析技术路径研究任务进行平等友好协商,开展科技服务,并订立以下服务协议。

## 一、服务内容

### 1. 任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文献调研、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课题研究中的合成生物学标准化生物元件和代谢产物质谱定量分析技术路径研究,为项目研究中自动化测量及基因元件量化表征创新研发平台的研究提供支撑。

### 2. 成果形式

以电子报告形式交付。

##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4个月,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1日止。

## 三、服务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总经费: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含税)。

2. 经费支付方式: 乙方在协议签订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



开具项目总金额 80% (即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160,000.00)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转账; 乙方完成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项目总金额 20% (即人民币肆万元整, ¥40,000.00) 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单位: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科学园支行

帐号: 118508832908

#### 四、 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应根据自身需求提出具体要求,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背景信息、关键词及专业领域技术协助;
- (2) 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
- (3) 应积极配合乙方, 协商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 应及时按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知识服务费。

#####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应按双方议定的目录框架,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任务要求的并反馈给甲方, 并根据甲方反馈意见或建议, 及时进行修改至最终定稿;
- (2) 应及时和甲方协调, 解决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3) 有关服务内容的变动, 乙方须及时通报甲方。

#### 五、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在本任务合作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 不因本协议而改变。实施本任务所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 归甲、乙双方共有。

#### 六、 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有关本次合作, 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要严格保密,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资料只能用于本次业务。
3. 涉密人员: 参与具体合作事项的所有相关人员。
4. 涉密内容: 凡涉及甲、乙双方提供的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所有材料, 均属保密内容。
5. 保密期限: 自具体合作事项洽谈起, 至相关信息为公众所知之日止。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6. 泄密责任: 凡未经双方书面统一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以书面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由于泄密导致纠纷或损失, 所有责任与后果由泄密方承担。

## 七、 协议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可予以修改、补充或调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并应以附件或补充协议等形式体现。
3. 本协议履行期间, 甲、乙任何一方对于具体内容需要调整、修改或解除的, 必须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且应双方另行协商并另行约定, 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协议有关条款的履行, 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议是否解除、免除履行或延期履行协议义务。

## 八、 违约责任

1. 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均被视为违约行为。
2. 本协议除了法定原因外,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单方解除的, 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的, 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 九、 争议解决



对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如有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协议正式生效。

甲方: (盖章)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